

美國佛州將終止教師終身職並改依表現給薪

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

去年在美國佛州遭州長否決的終止教師終身職並改依表現給薪法案，今年捲土重來，3 月 16 日獲該州州議會通過，現在只待新州長史考特 (Rick Scott) 簽署，而史考特也已經發表支持該法的聲明。新法還有多項變革，雖然一般認為這些變革有利於教師這一行業的發展，但始終得不到教師工會的支持。

該S.B.736 法還有以下幾點重要的規定：第一、在對教師的表現評量中，有一半必須取決於學生在州或全國統一測驗的成績。第二、教師的四級評比制度必須有具體的評比標準。第三、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取消佛州教師終身職制度，新進教師的合約都是一年一聘。第四、只有表現評量中評比良好的教師能被續聘，若一名教師連續兩年被評為「差強人意」(unsatisfactory)，或是三年中有兩年被評為「尚待改進」(needs improvement)，就不可能被續聘。第五、現任終身職的教師仍保留終身職資格，但若彼等表現不佳，允許校方依正當理由辭退。第六、各學區須在 7 月 1 日前提出新的依表現給薪辦法，新進教師一體適用，現任教師則以合理轉換法慢慢過渡到新制度。第七、以往裁員往往由最資淺教師先裁，新法取消了這個作法。

教師公會自始至終反對新法，佛州教育協會 (Florida Education Association) 已經表示，一旦該法案確定成為法律，他們將告上法院，要求撤銷或阻止該法實施。除了教師的反對外，還有考試制度和預算的問題需要解決。新法中規定，要依標準考試的成績來評量教師表現，但目前全州只有丘區郡 (Hillsborough County) 一個學區的考試標準達得到新法的要求，其他學區都沒有這樣的條件，要如何實施還是一個大問題。而欲提出新教師給薪制度和發展學生評量考試，樣樣都需要花錢。州長史考特已經聲明，將減少佛州的教育支出，因此錢從哪裡來恐怕也是該法是否能成功的關鍵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2011.3.21

譯稿人：張曉菁

資料來源：美國教育週報 (Education Week) (March 16, 2011). "Bill to End Tenure, Create Merit Pay Awaits Florida Governor's Signature"